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批准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9）。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融资成本不超过 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